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00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9日及2024年1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及《回购股份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回购。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依照相关规定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